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字2021第00135号

致：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喻荣虎、张俊律师作为经办律师，就《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激励计划》”）涉及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鑫科材料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的。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3、本所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鑫科材料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是否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涉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内容，均为本所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等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做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鑫科材料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初步核实了激励对象名单，认为激励对象名单所列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日，鑫科材料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1年3月6日，鑫科材料公告了《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1年3月6日至2021年3月1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20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发表的《监事会关于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并对公司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1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条件成就情况

（一）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28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016 号”《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鑫科材料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鑫科材料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

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具体的授予日。

2021年3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日为2021年3月24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鑫科材料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2021年3月24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下列区间日：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1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

（一）根据2021年3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7人调整为141人，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5,000万股调整为4,96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8人调整为27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3,000万股调整为2,99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根据2021年3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

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3月24日为授予日，向14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969万份，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995万股。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份2.38元、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20元。其中：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2.36元；

(2) 本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99元。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36元的50%，为每股1.18元；

(2) 本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99元的50%，为每股 1.00 元。

(三) 2021年3月24日，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

规定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已经获得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尚需要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依法办理授予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及有关法律法規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3月24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负责人：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喻荣虎

喻荣虎

张俊

张俊